永赢惠添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惠添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惠添盈一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830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柘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永兴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柘		
任职日期		2023-03-07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许柘先生,硕士,9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基金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201	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20	2022-07-11
	001656	农银汇理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19	2022-07-1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永赢添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添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添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678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星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郭灿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星宇		
任职日期		2023-03-07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刘星宇女士,硕士,9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中心私募理财部高级投资经理;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绝对收益投资部副总监(主持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谢天宇先生持有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15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58,800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谢天宇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289,7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收到谢天宇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谢天宇先生于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42,4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天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58,800	3.87%	IPO前取得:5,158,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天宇	542,419	0.41%	2023/1/3 ~ 2023/1/6	集中竞价交易	69.13-71.35	37,660,195.65	4,616,381	3.4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A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59	0097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75 -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9,919,271.76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

注: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C成立至今无份额。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9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3月9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3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3年3月13日起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交易平台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投资者可到以下销售机构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015787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1折。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015788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以上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以上销售机构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3-027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3月7日已累计15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涨幅为108.44%(经前复权计算股价涨幅),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3月8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智算")函证,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智算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由于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目前没有其他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目前没有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青岛智算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智算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敏感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4亿元到5.6亿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亿元至2.4亿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亿元到-10亿元。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预计2022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仍为负值,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较弱,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风险

2023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诉讼及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目前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诉讼案件数量可能继续增加,公司子公司仍涉及多笔诉讼案件尚在审理阶段,如上述诉讼事项不能妥善解决,可能对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2023年2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虽然公司具有较为完备的议事规则,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决定,但仍不排除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治理格局不稳定或决策效率降低,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3月7日已累计15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涨幅为108.44%(经前复权计算股价涨幅),与主营业务相近的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股价短期涨幅巨大,严重偏离同行业股价波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7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10.29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2023年3月6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0.42倍,公司严重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3月7日已累计15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涨幅为108.44%(经前复权计算股价涨幅),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瑞德;证券代码:600666)自2023年3月8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洋丰		
保荐代表人姓名:杭立俊	联系电话:010-63210820		
保荐代表人姓名:程继光	联系电话:010-6321082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程继光、王丹丹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25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2)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告文件等;(3)查阅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说明。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历次内部审计报告;(2)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会议记录等;(3)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决议。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信息披露文件、核对文件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审议程序、信息公告,关注关联交易内容、性质和价格等;检查审议程序、信息公告,抽查被担保方财务报表等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相关的三会文件;(2)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3)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明细账;(4)抽查部分募集资金审批流程表、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5)查看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审议文件、保荐机构的核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业绩波动情况;(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3)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承诺的事项。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需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2)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审批单。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杭立俊 程继光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7日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付春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章程修正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独立董事周茂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茂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付春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付春梅女士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附:付春梅女士简历

付春梅,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燕山大学英语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九秒闪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将至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证券代码430443)、天津将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CEO、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付春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提案1.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案2.00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年3月23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亚涛

联系电话:010-57808558

联系传真:010-57808568

电子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2、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